附件3

**政府专职消防员体检标准**

 外科项目

 1.男性身长165cm以上。

 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，合格。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：

 标准体重（kg）=身长（cm）-110

　2.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、脑外伤及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　颈强直，斜颈，Ⅲ度甲状腺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，重度男性乳房发育征不合格。

　3.先天性四肢、关节及脊柱发育不良造成畸形或者功能障碍，骨、关节、软组织、滑囊伤病及其后遗症，习惯性脱臼，脊柱慢性疾病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病症，不合格。

 轻度胸廓畸形；单纯性骨折，治愈一年后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，合格。

 4.两下肢不等长，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，或者虽未超过规定范围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 5.指（趾）残缺、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影响功能的拇外翻，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、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 6.恶性肿瘤或者有恶变可能的良性肿瘤，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、囊肿、瘢痕，瘢痕体质，不合格。

7.脉管炎，动脉瘤，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　8.较大面积或者影响队容的白癜风、瘢痕、黑色素痣、色素沉着、血管瘤等；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“字、图案”且直径超过2cm，其他部位直径超过3cm，或者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瘢痕，影响队容的，不合格。

　9.有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瘘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直径大于0.5cm或者超过两个的混合痔，不合格。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，无后遗症的，合格。

　10.影响功能的泌尿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隐睾，泌尿生殖系统炎症、结核、结石等伤病及其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　下列情形合格：

　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，睾丸鞘膜积液连同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的；

　（二）无压痛并且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两个，每个直径不超过0.5cm的；

　（三）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，包皮过长，包茎包皮与龟头无粘连，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；

　（四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的。

　11.广泛性体癣，头癣，重度腋臭、手癣、足癣、甲癣，疥疮，银屑病，红斑狼疮，硬皮病，慢性湿疹和荨麻疹，神经性皮炎及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有与传染性麻风病人密切接触史的，不合格。其中，股癣、花斑癣、寻常性痤疮、冻疮，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cm，合格。

　12.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，不合格。

 内科项目

　1.血压收缩压90mmHg至140mmHg（12.00千帕至18.66千帕）、舒张压小于90mmHg（12.00千帕），心率每分钟50次至100次，合格。

　2.器质性心脏病、高血压病、血管疾病，非生理性心脏收缩期杂音、心律失常及其他心血管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 3.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结核，肺大泡、自发性气胸，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　4.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贫血，营养状况不良的，不合格。

　下列情况合格：

　（一）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扣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的；

　（二）因既往患疟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cm的。

　5.风湿、类风湿性疾病，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，各期糖尿病，不合格。

　6.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、阿米巴痢疾、丝虫病，病毒性肝炎等各类传染病，不合格。其中，丝虫病、细菌性痢疾治愈半年以上和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，以及急性病毒性肝炎（乙、丙型肝炎除外）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的，合格。

　7.癫痫或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，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、神经症、人格障碍、智力低下、梦游、遗尿症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不合格。

　8.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　9.严重食物、药物和其他物质过敏及严重过敏体质的，不合格。

耳鼻喉科项目

　1.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m，不合格。

　2.明显耳廓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重度外耳道湿疹，重度耳霉菌病（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、重听等自觉症状），不合格。

 3.鼓膜穿孔、严重内陷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等耳病，不合格。

　鼓膜轻度内陷，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，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，合格。

　4.眩晕病，重度晕车、晕船、晕机，不合格。

5.鼻畸形，慢性鼻窦炎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
　不影响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无自觉症状，轻度萎缩性或者肥厚性鼻炎，反复发作的变态反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严重的鼻中隔偏曲和反复鼻衄，除潜艇、空降专业外合格。

 6.嗅觉丧失的，不合格。

7.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眼科项目

1.每一只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（0.3），矫正视力不足4.9（0.8），屈光度在±6.00DS等效球镜以上，不合格。　　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4.6（0.4）以上，矫正视力在4.9（0.8）以上，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，合格。

2.红绿色弱、色盲，不合格。

3.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4.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运动障碍，显性斜视，不合格。

5.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，不合格。

　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，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，合格。

6.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，青光眼及可疑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　下列情形合格：

　（一）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不影响视功能的；

　（二）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，少数丝、点状玻璃体混浊，无症状的；

　（三）视网膜、脉络膜陈旧性病灶，黄斑区以外小于1PD直径的。

口腔科项目

1.三度龋齿、缺齿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或者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，重度牙周炎，颞颌关节病，唇、腭裂及其术后瘢痕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义齿，不合格。　　龋齿、缺齿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，合格。

2.中度以上氟斑牙、釉质发育不全，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者缺失，覆盖超过5mm，开牙合超过3cm，上下颌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，影响咬合的牙列不齐、反牙合，中度牙周炎，不合格。

 3.慢性腮腺炎、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辅助检查项目

1.腹部B超检查项目包括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、腹腔。脏器畸形、发育不全，单肾，肝、胆、胰、肾脏疾病，腹腔包块、占位病变不合格。

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：

 （一）肝囊肿（非炎症性、非寄生虫性、非肿瘤性）数目不超过3个且最大直径不大于1.0cm的；

 （二）单发诊断明确的肝血管瘤（位于肝实质内），最大直径不大于1.0cm的；

 （三）单发肾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1.0cm的；

　2.X线胸片检查，发现胸廓畸形，心、肺、纵膈等器质性病变的，不合格。

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：

（一）孤立钙化点双侧肺野不超过3个、直径不超过0.5cm，且密度高、边缘清楚、周围无浸润的；

　　（二）肺纹理轻度增强，排除呼吸道疾病的；

（三）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，排除心、肺、胸腔疾病的。

 3.心电图检查正常或者大致正常心电图，合格。

4.血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：

（一）白细胞总数4.0～10.0х109/L(4000～10000/m3);

（二）白细胞分类，中性粒细胞50%～70%、淋巴细胞20%～40%；

（三）红细胞数，男性4.0～5.5х1012/L(400～550万/mm3);

（四）血小板计数,100～300х1012/L(10～30万/mm3);

（五）血红蛋白,男性120g/L～180g/L(12～18g/dl)。

5.尿液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：

（一）外观透明，淡黄色；

（二）pH值为4.5～8.0;

（三）尿比重为1.003～1.035;

（四）尿蛋白阴性至微量；

（五）尿酮体阴性；

（六）尿糖阴性；

（七）胆红素阴性；

（八）尿胆元阴性至弱阳性；

（九）镜检（离心沉淀标本，下同）红细胞男性0～偶见/高倍镜，镜检白细胞男性0～3/高倍镜，镜检管型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、无其他管型；

 6.粪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：

（一）外观正常；

（二）镜检红细胞0～2/高倍镜、白细胞0～2/高倍镜；

（三）钩虫、鞭虫、涤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等检查阴性。

7.血清丙氨酸基转移酶采取连续监测法（酶动力学法）检查，40单位以下合格。

8.血清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，阴性合格。

9.血清艾滋病毒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，阴性合格。

10.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，阴性合格。

11.尿液毒品（试剂）采取胶体金法检测，阴性合格。